采购合同

甲方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卓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长垣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玉米生物防控项目招标结果、招标文件、供方的投标/报价等文件[项目编号：(县区)2026CSDL061号（长财磋商采购-2026-24）一标段]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条件下签订以下合同条款。

第一条　甲方向乙方所购的产品数量、价格及技术要求：

产品名称	规格	单价（元/亩）	数量（亩）	金额（元）
赤眼蜂抛卵球	10000蜂/亩	27.5（含无人机生物防治服务）	6400	176000
金额	大写：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小写：¥176000元			
赤眼蜂技术要求	1、蜂种：玉米螟赤眼蜂和螟黄赤眼蜂混合蜂种，比例1:1； 2、中间寄主:鳞翅目昆虫卵 3、羽化率≥90%，弱蜂率≤3%； 4、寄生率≥85%； 5、雌蜂率≥75%； 6、有效蜂量≥2500头/枚； 7、释放方式：　无人植保机投放； 8、放蜂器材质降解要求：蜂卡可自然降解，无二次污染；			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注：本合同价款包括货款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税费、释放服务等费用。

第二条　交货期

甲方指定时间（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）。

第三条　交货地点、物流和释放费用

1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物流及释放费用：乙方负责将合同标的产品发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并按甲方要求用植保无人机释放到指定田块，费用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　付款方式：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。

第五条　质量保证

1.乙方采取措施对赤眼蜂进行妥善包装。

2.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释放，需要临时存放时，存放温度低于15度。

3.乙方须保证产品安全到达甲方,如有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丢失、损坏，乙方应及时用快递补充产品，保证产品数量与质量。

第六条　争端的解决

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，各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　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（盖章）长垣市农业农村局

代理人：

电　话：13703436642

地　址：南蒲行政服务中心10号楼

乙 方：（盖章）河南卓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张绍林

电　话：[illegible]

地　址：济源市济渎路与文昌路交叉口西北角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宣东支行

帐 号：16800601040005479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